

類別： 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 發佈日期： 12/11/09 號碼： D-170
主題： 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成員提名與遴選程序（包括填補空缺名額程序） 頁碼： 1/5

摘要

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on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 簡稱CCELL）由11名擁有投票權的成員和一名沒有投票權的學生成員組成。擁有投票權的成員中的九名成員必須是入讀雙語課程或英語為第二語言（ESL）課程的學生的家長且是根據本條例所規定的程序而選出的，而其餘兩位擁有投票權的成員則是由紐約市公益維護人（NYC Public Advocate）指定的。本條例詳細說明CCELL成員的資格要求及其提名和遴選程序。該條例還規定了填補成員空缺的程序。CCELL應根據「紐約公開會議法」（New York Open Meetings Law）履行所有職責。

一. 資格

A. 家長和由公益維護人指定的成員

1. 只有就讀於雙語或ESL課程的學生（即「ELL學生」）的家長¹才有資格自我提名，要求成為CCELL的成員。
2. 根據章程，下列人士沒有資格：
 - a. 除了擔任國家、州、司法或其他黨派大會的代表或代理代表或者縣郡委員會的成員之外，擔任經選舉產生的公共職務或經選舉產生或受委派的黨派職位的人士；
 - b. 目前的教育局（DOE）僱員；
 - c. 被判重罪、或因出現與在某個全市理事會或社區教育理事會（Community Education Council, 簡稱CEC）的任職直接相關的瀆職行為而被該全市理事會或CEC開除、或被判定有與在此類全市理事會或CEC的任職直接相關的犯罪行為的人士；以及
 - d. 在另一個全市理事會或任何CEC任職的人士。
3. 此外，下列人士也沒有資格在CCELL任職：
 - a.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anel for Educational Policy）的成員；
 - b. 因一項直接與在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PA/PTA）、學校領導小組、學區主席理事會、行政區高中理事會、第一條款委員會（Title I Committee）或社區學校董事會的任職相關的瀆職行為而被這些組織開除的人士或者被判犯有與在此類協會、小組理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的任職直接相關的罪行的人士；以及
 - c. 根據「紐約市利益衝突法」而被教育局道德監察主任或教育總監指定的其他代理人確定為具有財務利益衝突的人士。

¹ 家長的定義是孩童的父母（親生或領養、繼父繼母或寄養父母）、法定監護人或與孩童有撫養關係的人士。與孩童有著撫養關係的人士是指代替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直接負責在日常生活中照顧和監護兒童的人士。

B. 學生

目前或曾經就讀於一個雙語或ESL課程以及在任期的那一年將成為高中十二年級學生的高中學生有資格成為CCELL的成員。為著本條例的目的，高中十二年級學生被認為是一位已經獲得大約30個高中學分的學生。

二. 家長提名

- A. 有意成為CCELL成員的家長應自我提名，在網上提交一份填妥的申請表和資訊公開表，網址是www.powertotheparents.org。² 家庭參與及權益倡導辦公室（Office for Family Engagement and Advocacy，簡稱OFEA）將在該網站上登載呈交自我提名的時間表。沒有互聯網服務的家長可以與OFEA聯絡，查詢那些擁有可上網的電腦供家長使用的學校和地方組織的名單。
- B. 每一位被提名者的申請表上的部分資訊（姓名、其子女就讀的學校、背景和活動聲明、個人聲明和學校規模）將被張貼於網站www.powertotheparents.org，供家長和公眾查閱。

三. 遴選人

每個社區學區、行政區和第75學區的主席理事會（Presidents' Council）應各自從其理事會成員中選出一位英語學習生（ELL）的家長擔任CCELL成員的遴選人。如果主席理事會的成員裏沒有ELL學生的家長，那麼主席理事會應動員學區或行政區內的ELL學生的家長志願擔任遴選人。該主席理事會將從這些家長志願者當中選出一位家長擔任CCELL成員的遴選人。如果家長是CCELL成員的候選人，則該家長沒有資格擔任遴選人。

四. 家長和社區發表意見的程序

A. 被提名人的論壇

家庭參與及權益倡導辦公室（Office for Family Engagement and Advocacy）與社區學區、行政區和第75學區主席理事會合作，將在每一個行政區舉行一個被提名人的論壇，在該論壇上，被提名人將可以向遴選人和其他家長及相關各方發表演說。

B. 意見徵詢投票

在被提名人的論壇結束之後，將進行每個學區（包括第75學區）和每個行政區的網上意見徵詢投票，網址是www.powertotheparents.org。在社區學區這一級，在社區學區的學校就讀的所有ELL學生的家長都應可以參加此類意見徵詢投票。在行政區這一級，該行政區的所有高中ELL學生的家長都應可以參加此類意見徵詢投票。第75學區的所有ELL學生的家長都應可以參加該學區的意見徵詢投票。家庭參與及權益倡導辦公室（OFEA）將公佈意見徵詢投票的時間表。在這段期間，所有ELL學生的家長都可以使用子女的OSIS號碼和與該OSIS號碼相關的郵政編碼作為密碼進行投票。在登錄上述網站之後，家長將看到一張選票，上面列有CCELL候選人的姓名。然後家長將投一張沒有法律約束力的意見徵詢選票，至多可投票選九名參選人。負責管理意見徵詢投票的獨立機構將向來自每個學區或行政區的遴選人提供投票結果。

五. 遴選程序

A. 遴選家長成員

1. 遴選人必須登錄網站www.powertotheparents.org進行投票。登入網站後，遴選人將看到一張選票，上面列有CCELL的所有被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每名遴選人應投票選兩位被提名人。OFEA將向遴選人提供有關投票的更多詳細資訊。

² 家長只可以申請成為一個社區理事會或全市理事會的成員。

2. 點算選票時：
 - a. 獲得最高票數的九位被提名人將被認為有條件地當選，他們將接受資格的確認。但是，除了第五節A.2.c.條所規定的情形之外，任何學區均不得有一位以上的家長代表在CCELL擔任成員。
 - b. 如果同一學區中有一位以上的被提名人被選中，那麼獲得最高票數的被提名人將當選。該學區中獲得較少票數的其他被提名人將不被考慮，而在尚未有家長在CCELL擔任成員的學區中獲得第二高票的人士將被視為有條件地當選。
 - c. 第五節A.2.b條說明的限制情況不適用於下列情形：如果實施該限制，則遴選的家長人數不足九名。
 3. 一旦出現被提名人所獲票數相同，或者初步選出的被提名人人數少於九名的情況，則將進行複選，以決定當選者。在這種情況下，每位遴選人應該投票選擇一名被提名人。
 - a. 如果CCELL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成員席位出現候選人票數相同的情況而需要舉行複選，則只有這些得到同票數的被提名人才有資格參加該複選。
 - b. 如果由於票數相同以外的理由而導致一個或多個名額空缺有必要進行複選，那麼所有尚未被選中的被提名人都有資格參加該複選。
 - c. 如果在複選後，並非所有席位的空缺都被填補，那麼為教育局管理這次遴選過程的獨立機構將採用上述第五節A.3.a條和A.3.b條所說明的關於資格的相同限制，以抽籤形式決定當選者。但是，如果被提名人在初選過程中和複選中均未獲得選票，則該理事會將被視為有空缺席位，該席位應根據本條例第九節A.2條和A.3條規定的程序而予以填補。
 4. 如果在遴選年的6月25日或之前，當選的被提名人在遴選過程結束後不再符合資格或被取消資格，而且如果在初選過程中得票僅次於前者的被提名人並非來自己有代表擔任CCELL成員的學區，那麼這位獲得第二高票的被提名人應被視為有條件地當選。³ 如果這樣做的結果導致被提名者之間產生票數相同的情況，那麼為教育局管理這次遴選過程的獨立機構將採取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
5. 家長成員的任期為兩年，並且沒有任期限制。
- B. 由紐約市公益維護人指定成員
- 紐約市公益維護人負責指定兩名具有投票權的成員。這兩位成員必須是在英語學習生教育方面具有廣泛的經驗和知識的人士，而且將在改進紐約市學校的雙語和ESL課程中作出重要貢獻。這些成員的任期為兩年，沒有任期限制。
- C. 學生成員的委任（沒有投票權）
- 殘障學生和英語學習生首席成績主任將使用其制定的程序選出一位目前或曾經就讀於雙語或ESL課程的高中十二年級學生，讓其擔任CCELL的成員。

³ 如果在遴選年的6月25日之後，當選者被取消資格，則該空缺將根據本條例第九節A.2條和A.3條的程序予以填補。

六. 資歷/資格的審核

在被提名為候選人的家長有條件地當選之後並且在其到任之前，總監或者他/她的委派人員將決定當選者是否有資格成為CCELL的成員。如果總監決定某位當選者不具備資格，則總監的這項書面決定將在該決定發佈後的七天之內在家庭參與及權益倡導辦公室的行政區和總部辦公室公佈，供公眾審查。此類決定應包含發佈這項決定的事實與法律依據。任何被總監視作不符合資格的被提名人應該被票數僅次於他/她的被提名人取代，前提是該名被提名人所在的學區仍未有代表擔任CCELL的成員。

七. 時間安排

對於剛成立的CCELL來說，其成員應在2010年5月的第二個星期二選出，他們的任期從2010年7月1日開始，到2011年6月30日結束。隨後所有對CCELL成員的遴選應在2011年、2013年和2015年5月的第二個星期二進行，而且在這之後每兩年進行一次，任期從遴選後的7月1日開始。選舉程序持續時間應為期90天。這段時間用於宣傳遴選過程、進行家長提名、舉行被提名者論壇以及讓雙語或ESL課程的學生家長進行意見徵詢投票並讓遴選人投票。家庭參與及權益倡導辦公室將公佈實施本條例的詳細時間安排。

八. 辭職

A. 家長成員

家長成員的辭呈必須以書面形式向總監提出。總監指派家庭參與首席主管代其接收辭呈。此類辭呈將在遞交給家庭參與首席主管之後或者在家庭參與首席主管處存檔之後生效，除非另外指明了將來的生效日期，但該日期必須在遞交辭呈或辭呈存檔之後的30天之內。除非總監同意，否則不得撤回、取消或修改辭呈。

B. 公益維護人指派的人員

公益維護人所指派的人員的辭呈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給公益維護人。此類辭呈將在遞交給公益維護人之後或者在公益維護人處存檔之後生效，除非另外指明了將來的生效日期，但該日期必須在遞交辭呈或辭呈存檔之後的30天之內。除非公益維護人同意，否則不得收回、取消或修改辭呈。

C. 學生成員

學生成員的辭呈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殘障學生和英語學習生首席成績主任提出。此類辭呈將在遞交給首席成績主任之後或者在首席成績主任處存檔之後生效，除非另外指明了將來的生效日期，但該日期必須在遞交辭呈或辭呈存檔之後的30天之內。除非首席成績主任同意，否則不得收回、取消或修改辭呈。

九. 空缺

A. 家長成員空缺和由公益維護人指定的成員的空缺

1. 如果CCELL的某名成員在其任期之內在沒有以書面形式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的情況下三次拒絕或忘記參加會議，而且該成員接到了相應的會議通知，那麼他/她將離任，從而空出其席位。⁴每次缺席會議以及以書面形式提交的任何缺席理由都將被納入該次會議的正式會議記錄中。CCELL行政助理或主席應將公益維護人所指定的成員的所有缺席都彙報給公益維護人。在某位成員第三次出現無正當理由的缺席之後，CCELL應在一次例會上透過決議宣佈該席位空缺，並且將此決定通知總監（並在適當情況下通知公益維護人）。
2. 如果因某位家長成員辭職或將某位家長成員除名而使CCELL出現成員空缺，則CCELL應透過公眾會議填補該空缺。對於家長成員的空缺，在該空缺被填補之前，CCELL應與

⁴ 以下是令人信服的缺席理由：親人去世或者參加親人的喪禮；CCELL成員或其家人病重或嚴重受傷；必須出庭，包括履行陪審團職責；服役；與工作有關的時間衝突導致必須缺席CCELL的會議；以及CCELL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

就讀於雙語或ESL課程的學生家長進行磋商。當由公益維護人指定的成員席位出現空缺時，公益維護人應指定一名成員，讓其完成未屆滿的餘下任期。

3. 如果由於候選人得票相同而使得CCELL在宣佈成員空缺後的60天之內未能將該空缺填補，則應由總監投票來打破這一得票相同的局面。如果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CCELL沒能填補空缺，則可以由總監填補該空缺。

B. 學生成員的空缺

如果出現學生成員空缺的情況，殘障學生和英語學習生首席成績主任則應使用其制定的程序指定另外一名十二年級學生擔任成員。首席成績主任應把他/她的這一指派決定通知給CCELL和家庭參與及權益倡導辦公室。

十. 投訴程序

與遵守本條例有關的投訴必須在出現所指控的違規情況後的五（5）天之內以書面形式遞交給總監，並且必須註明投訴的具體原因。

十一. 技術協助

家庭參與及權益倡導辦公室將負責監督本條例所規定之程序的實施，並且將在必要時提供技術協助。

電話:	<i>Office for Family Engagement and Advocacy</i>	傳真:
212-374-2323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9 Chambers Street – Room 503 New York, NY 10007	212-374-0076